附件4

**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**

**实地演示评价承诺书**

1.我企业完全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，自愿参与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保证实际补贴产品主要技术参数、配置、材质、安装标准等与检验报告及投档时所提交的产品信息相符。

2.严格遵守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在（时间前“囗”打勾） 囗2021年12月10日 ； 囗2022年6月30日 前

完成投档产品（注明具体产品名称及型号）

实地演示，并提供评价报告。对实地演示的安全性、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并自行承担演示费用。

3.若上述产品实地演示评价不合格，或未按时开展实地演示，我公司承诺将由我公司负责退回相应补贴资金。

4.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如因违规给国家或购机者造成损失的，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和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农机生产企业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代表人(签字)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